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非公开信息管理目录(试行)

制作机关：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作时间：2017年10月13日

序号	非公开信息内容	理由或依据	责任部门
1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计划执行报告（草案）讨论稿或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	《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除行政机关依法将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外，属于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规划处、综合处等处室
2	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报告等材料；专家论证或审查材料；定价机关依法定价时，除按规定需要向社会公布内容以外的其他资料		法规处、高技术处、价格处、收费处、价监局、成本局、稽察办等
	内部工作资料；人事酝酿、讨论等事项		各有关处室
3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纳入重大战略发展规划的水利、能源、交通以及国防、人防、反恐怖基础设施建设等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农经处、基产处、交通处、国防处、投资处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		综合处、投资处、运行处等
4	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的项目申报材料、节能审查报告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初步设计方案文本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②《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第七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其他部门

5	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批准的项目土地审批（预审）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手续、城乡规划和项目选址意见手续、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手续、行业审查意见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②《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第七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6	由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牵头，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各类政策文件	《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主办行政机关负责。”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级其他部门
7	各市州（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准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②《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调整下放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批准、备案权限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14〕1423号） 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2017年本）	各市州（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8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等。	
.....			

说 明：1.本目录仅适用于本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清单，不适用于各市州（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作的政府信息；
2.本目录将根据本机关职责和权限变化作相应调整，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本目录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